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7月23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4,103,773.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85,89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707
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602
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55460188000003109
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4405016671720000020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17632510707,截至2018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38,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庆华、陆亚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叁佰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560188000003109,截至2018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6,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庆华、陆亚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叁佰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66717200000209,截至2018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8,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庆华、陆亚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和保荐机构与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8-03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瀛海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风险提示:被投资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备案手续。本次投资存在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管理风险及外部各项环境变化等风险。

一、投资概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宁波瀛海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并签署《宁波瀛海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投资金额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6%,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 名称:宁波高新区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16D2P
3. 住所(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106室
4. 法定代表人:何海明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近一年经营状况:新成立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
9. 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7378),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我公司与宁波高新区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无拟增持我公司股份计划、无与我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我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 天津瀛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QQQ184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一102
(3)法定代表人:陈亭伽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2. 崔其峰
身份证号码:320223198008******
3. 梁涛
身份证号码:210102196811******

(三)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宁波瀛海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幢3、4、5、6号11-9
3.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1日
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高新区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海明)
6. 截至本公告日,被投资企业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宁波高新区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瀛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71.36	货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27	货币
	崔其峰	1,000	7.14	货币
	梁涛	1,000	7.14	货币
	合计	14,014	100	

7. 主要管理人员:

(1)何海明先生,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学博士,先后担任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教授。2017年8月1日至今,担任宁波高新区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并担任瀛海文化基金首席投资官,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经验以及品牌营销、媒体经营与传播工作经验。

(2)杨纯先生,中央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先后担任3R传媒集团总裁助理、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等职务。2017年8月1日至今,担任宁波高新区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控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工作经验。

8. 主要投资领域:文化、娱乐、消费、金融科技产业的一级市场股权投资项目。
9. 被投资企业准备办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工作。

我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投资企业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无拟增持我公司股份计划、无与我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我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投资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通过整合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丰富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经验和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面向文化产业、金融科技领域进行资本布局。投资方式以参股投资企业为主。

(二)经营期限

自本基金开始运营之日起5年。期限届满,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

(三)出资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需以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的数额在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时限内一次性全额缴付。

(四)投资限制

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不得投资于高污染或高能耗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不得贷款或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循环投资;不得开展其他违法、违规、与合伙协议约定相违背的行为。

(五)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无托管,本协议项下须由管理人指令托管人实施的内容,均由管理人自行实施;合伙企业采取专款专用、付款操作双人复核、合伙企业财产独立核算、年审制度、责任承担等协议约定的措施保障合伙企业财产安全。

(六)经营和管理

1.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权对外代表本基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基金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

根据协议约定确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实际缴付时间并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资金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人员聘任(员工、财务顾问、其他专业人员或咨询人员);基金审计师的任命或解聘;提起、进行或解决关于本基金或任何本基金资产的诉讼、仲裁;达成、订立并履行对行使普通合伙人权利或者对促进本基金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协议、文件和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募集资金;决定并办理基金设立以及变更的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按照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基金权益;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召集和召开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之外的本基金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规章制度决定等事项。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对本基金负有勤勉义务,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对外借款,为他人提供担保;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或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基金进行任何交易;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提供本基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已投项目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和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执行合伙事务的过程中,可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技术工程师以及其选择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

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本基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查阅本基金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本基金提供担保;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取得其应得的本基金的收益。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按时、足额地向本基金缴纳出资,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时的违约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基金的经营以及基金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

和控制,不参与投资项目的决策,不得代表基金行事或者参与基金的管理,不得对外代表基金签署任何法律文件或以基金名义进行任何名义或实质上的经营活动;除非发生有限合伙人退伙,否则在本基金清算前,不得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请求分割本基金的资产;对本基金的责任以其全部认缴出资额为限;需对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均履行保密义务,仅将其用于本基金相关的事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本基金无关的商业活动;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是普通合伙人提出异议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寻找、评估并商谈投资机会,投资于投资策略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直接或通过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项目;召集和召开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和投资决策会议;向各合伙人报送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报告。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并在基金管理人授权范围内作为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讨论和决定本基金投资的重大事宜,职责包括:决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定向被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投资后权益管理相关事宜;投资后权益的调整、变现、退出方案及其在执行过程中的调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多数成员同意,本基金方可对项目进行投资。

(八)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年度管理费=(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2%。

管理费不包括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立项之后为进行项目投资聘请中介机构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前述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支付,并均由本基金承担。

(九)投资收入分配及亏损分担

1.投资收入分配

投资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如在完成第(1)项返还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后仍有余额,则应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如在完成第(2)项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后仍有余额,则余额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归属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金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6%的年度收益率(单利,按照从每次出资通知之付款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4)普通合伙人回报:如在完成第(3)项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此余额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即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8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当在两次年度例行分配期间实现了某一投资项目的全部退出时,即已将所持有的该投资项目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获得投资收入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专项分配。专项分配的分配原则同上(1)-(4)的规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与普通合伙人会商的基础上,如果判断某一投资项目可能发生重大贬值,则应自该判断发生之日起,认定该投资项目可能为无法实现投资净收益的投资项目,并应通过普通合伙人自认定之日起60日内以适当的方式通报给各有限合伙人。此外,普通合伙人也应按季度定期检视所有正在进行中的投资项目,以确定上述情况是否存在。

2.亏损的分担

本基金的各项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之后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合伙人会议

年度合伙人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在有依据本协议约定需要过半数合伙人决策同意之事宜时,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普通合伙人及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出席方构成合伙人会议的有效出席人数。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本协议没有明确约定的,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及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参会且有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但是,在讨论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除名、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事项时,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参会且有表决权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作出决议。

(十二)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

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本基金解散或存续期限终结前,非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退出本基金,任何协议双方之外的投资人也不得随意加入本基金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十二)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除自然退伙外,有限合伙人在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相关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本基金的事由、出现违约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等情况下可以退伙。

(十三)解散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本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据合伙协议获得延长,或者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

2.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本基金所有守约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

3.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基金无法继续经营;

4.本基金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6.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因未能及时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而不再符合法律规定的存续要求;

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十四)清算

本基金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份额过半数表决同意,可以自本基金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清理本基金财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基金未了结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本基金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本基金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等事项。

四、本次投资对我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率并通过本次投资获得投资回报。

(二)本次投资对我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可提高我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对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未来的实际收益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和所投资项目情况,对我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投资存在以下风险:

1. 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2. 管理风险:被投资企业的运作经过项目发掘、尽职调查、投资策划、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以及项目的退出等诸多环节,对专业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 外部各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制度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各项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投资失败、不能实现预期收入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将密切关注、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运作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情况,认真履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和协助被投资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科学决策,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控制水平,尽力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8-03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女士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肖融女士于2017年7月27日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6,896,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我公司2017-028号公告)。

2018年7月24日,肖融女士通知我公司其已解除6,896,000股股份的质押,并办理完毕有关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肖融女士共持有我公司63,067,508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质押解除后,肖融女士所持有的我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8-02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18年7月23日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刊发。需注意的是,该申请资料并未定稿,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该申请资料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和/或核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冀中能源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截止本披露日,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1,559,172,3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4.12%。冀中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17,245,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1.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冀中能源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3、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4、增持时间:2018 年 7 月 25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5、增持金额:累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710万元、不高于5,000万元。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按增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实施增持计划。

8、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2、冀中能源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8年6月24日与北京科英精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英”)实际控制人唐佳共同签署了《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科英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科英精益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重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经公司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于2018年6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可能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北京科英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本次交易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4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黄建中先生的通知,获悉黄建中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650.00万股公司股份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黄建中	否	490	2016-12-19	2019-12-19	2018-07-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6%
		60	2018-02-06	2019-12-19	2018-07-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
		100	2018-06-01	2019-12-19	2018-07-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
合计	——	650	——	——	——	——	35.89%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黄建中先生与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谷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止2018年7月23日,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40,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其中,黄建中先生持有18,109,8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71,3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38,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0股;中谷投资持有4,230,7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3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0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公司311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840,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魏礼亚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董事陈志明、董事毛玮红、董事周丽